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晁得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江沛涵